

证券代码：300992

证券简称：泰福泵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债券代码：123160

债券简称：泰福转债

##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4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宏伟先生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分别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.59 元/股、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0.62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（其中，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72.00 万股、向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74.00 万股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